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余额不超70亿元；融资担保方式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之间担保：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28亿元，其中：向子公司新疆晟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源生物”，原“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不超过24亿元（含晟源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向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不超过4亿元。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28亿元的前提下，结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融资授信等情况，具体调整被担保的子公司及对其担保额度（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8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晟源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图木舒克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图木舒克晟源”，原“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图木舒克有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以下简称“喀什中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喀什中行同意了图木舒克晟源的借款申请；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

图木舒克晟源与喀什中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10,000 万元；公司与喀什中行就上述借款事宜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10,000 万元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喀什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晟源”，原“喀什晨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普湖县支行（以下简称“岳普湖县农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岳普湖县农行同意了喀什晟源的借款申请，借款额度为 18,000 万元，喀什晟源与岳普湖县农行分两笔签订了借款合同，每笔 9,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及自身不动产抵押担保。

公司与岳普湖县农行分别就上述两笔借款合同签署了《保证合同》，被担保的本金数额均为：9,000 万元；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债务人、保证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债务人、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债务人、保证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保证人违反《保证

合同》项下义务；其他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债权人与保证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3、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晟源生物的全资子公司——邯郸晨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蛋白”，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买方）与图木舒克晟源公司（卖方）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办理保理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公司作为共同买方承担承诺付款义务。

图木舒克晟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无追索权保理合同》；公司作为共同买方与交通银行就上述保理融资业务签署了《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授信额度金额：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卖方申请转让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融资的到期日不迟于 2028 年 1 月 15 日；签约主体业务办理方式：承诺付款方式；若应收账款到期日保理银行未能足额扣划买方账户资金用于支付应付款项的，共同买方授权买方保理银行于卖方保理银行融资到期日从共同买方开立在买方保理银行的指定结算账户中扣划取得应收账款回款资金及买方应承担的卖方在保理银行未清偿的保理融资本金、买方应付未付的保理融资利息及/或保理费、未获清偿卖方保理融资本息产生的罚息以及保理银行未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情况变动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融资担保总额为 280,000 万元，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41,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69%（本次担保情况变动前，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08,300 万元）。其中：决议为子公司晟源生物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40,000 万元（含晟源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30,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45%（本次担保情况变动前，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97,3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议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2,500 万元，其中：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658.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0.49%。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